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第四次分红实施公告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现根据《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2017年11月29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类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分配实施方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以2017年11月29日（分红登记日、除息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并保证在2017年11月29日分红后单位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1.00元的前提下，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每十份优先类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123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优先类委托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7年11月29日。
- 2、红利发放日：2017年12月1日，分红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费用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客户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azq.com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